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2.42亿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9.36亿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人民币1.13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0.18亿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0亿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亿元以及取得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人民币25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0亿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亿元以及取得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人民币25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1亿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上述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16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扣除手续费)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40015040	2,500,000	销户(注2)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11001018000059966998	1,600,000	563	46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0200207829200171919	1,800,000	457	414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362775	1,200,000	230	167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329864128755	2,726,704	销户(注3)	-
合计		9,826,704	1,250	1,04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61千元,已于2015年7月20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2: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投入,截至2016年12月底,该账户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投入,该账户累计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6,851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2月底前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3: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底,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628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7月底前已完成账户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5日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复津至聊城段BOT项目等四个项目(以下简称“四个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4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6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18770_A0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金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53),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金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54),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使用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2016年7月30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4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租”)于2016年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就中铁金租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进行了规范、拟定上限并进行了公告。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了与中铁金租的交易业务内容并重新拟定年度上限,与中铁金租重新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铁金租签订了《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中铁金租设立起(2016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就中铁金租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进行了规范并预计各年交易上限金额,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对产融结合支持力度逐步增强,公司与中铁金租的设备采购、租赁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预计,2016年签订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下2017年度、2018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将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与中铁金租重新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调整服务内容 & 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更改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9-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金租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公司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所有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中铁金租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财务资助	贷款业务	每日贷款本息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96亿元(含贷款利息)	25.74
	存款业务利息	0.14	0.14
设备采购	16.5	4.67	
租赁服务	5.2	0.74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签订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2017-2019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财务资助	5
2	设备采购	90
3	租赁服务	315
合计		410

公司与中铁金租之间发生的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原因

随着金融租赁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空间逐渐加大,对产融结合支持力度逐步增强,公司与中铁金租的设备采购、租赁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将与公司2016年签订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内容和交易额均有变化,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需要调整与中铁金租的交易业务内容并重新拟

定年度上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铁金租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中铁金租由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天瑞”),联合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通过所属企业铁建重工、中铁天瑞合计持有中铁金租50%股权。

中铁金租注册资本24亿元,2016年6月27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346号1001-1004;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铁金租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3.62亿元,负债总额69.21亿元,所有者权益24.41亿元;累计实现收入1.44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总会计师王秀明先生为中铁金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同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金租作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广泛,经济运营状况良好,其未来资金的融通能力将随其规模的做大持续增强,其支付能力、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中铁金租签订新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适用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重签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中铁金租之间提供的服务

1. 财务资助:中铁金租根据其经营范围,可吸收公司所属铁建重工及中铁天瑞存款;

2. 设备采购:中铁金租向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采购盾构机等机械设备;

3. 租赁服务:中铁金租为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租赁业务等服务。租赁业务形式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等;融资租赁业务按租赁物形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等;根据租赁标的物不同,包括对工程

装备、基础设施等提供租赁服务;另外还包括与租赁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定价原则

1. 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价格,须按可比市场价确定。(可比的市场价是指参考至少两家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2. 财务资助:中铁金租根据其经营范围,向公司所属铁建重工及中铁天瑞吸收3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业务,并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中铁金租支付的定期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设备采购:中铁金租以不低于第三方的可比市场价格从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处采购盾构机等机械设备。

4. 租赁服务:中铁金租为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租赁业务等服务。中铁金租为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以不高于国内同类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期限

本《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适用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四)其他

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自本协议所载起始日期之日起,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协议附件为2017-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融资租赁作为资本与产业相连的重要纽带,对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促进产融结合具有重要意义。中铁金租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有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做出响应。中铁金租在工程装备及施工设备等与施工企业密切相关领域租赁经验丰富,能量身裁衣,更好地服务于施工企业承租人。

2. 根据公司与中铁金租签订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约定,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不会因此形成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